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JSZC-321000-HCZX-G2026-0030）

项目名称：扬州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办公教学生活家具集中采购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G2026-0030

分 包 号：2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办公教学生活家具集中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组成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1）扬州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办公教学生活家具集中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扬州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办公教学生活家具集中采购安装项目的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

（4）投标承诺函；

（5）报价表；

（6）报价明细表；

（7）项目方案及服务承诺；

（8）中标通知书；

（9）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货物及伴随服务

2.1 货物及服务名称：扬州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办公教学生活家具集中采购安装一批

2.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和招投标文件。**乙方需经甲方现场组织实测后方能组织生产；因乙方未对现场充分测量等原因导致的产品尺寸偏差、无法安装等问题，相关责任、调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和招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1698980.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质保期

9.1 质保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保期内，包含每年2次上门免费保养，24小时响应免费维修、免费提供配件、五金件等；质保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12个月。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期：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配套服务、现场保洁等全部工作内容。

10.2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10.3 交付地点：仪征市月塘镇扬州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十一、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尾款。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样品标准中较高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同等替代品供甲方使用，同时不免除乙方保修责任。

1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5 上述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中标样品已由甲方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标准之一。

14.2 乙方交货安装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各项验收资料。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样品标准（如有冲突，按高标准执行）。乙方在备料完成后、正式生产前，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可以在任意时间进入生产现场，查阅全部制作材料的型号、进货清单及相关原始凭证。甲方在生产和安装过程中可以随机抽取样本送第三方检测。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不合格产品的更换义务。最后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进行的现场检查不免除乙方交付合格验收成品的责任。所有产品最终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5.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迟延交付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5 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基地现场管理，不得有在基地内抽烟、乱丢垃圾、电瓶车骑行等行为，不得影响基地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如有违反，每人每次在项目费用中扣款 100 元，情节恶劣的，除给予适当处罚外，该员工不得继续参与施工。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九、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二十、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月塘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4-88358863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